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三 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配置使用每一墓面積為八平方公尺（二·四坪）及六·四平方公尺（二坪）二種，其墓塚型式及規格為力求整齊美觀劃一，應依照本所規定之「標準墓型」建造，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，必要時得由本所辦理發包承造。</p> <p>二、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單棺使用限八平方公尺（約二·四坪）以內，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一般公墓墓塚型式依傳統型式建造，禁止建造</p>	<p>第 三 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配置使用每一墓面積為八平方公尺（二·四坪）及六·四平方公尺（二坪）二種，其墓塚型式及規格為力求整齊美觀劃一，應依照本所規定之「標準墓型」建造，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，必要時得由本所辦理發包承造。</p> <p>二、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單棺使用限八平方公尺（約二·四坪）以內，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一般公墓墓塚型式依傳統型式建造，禁止建造</p>	<p>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「公園化」文字、增加墓基使用年限，統一規範公園化公墓與一般公墓為埋葬屍體使用，其使用年限為八年。</p>

<p>家族式墓、堂塔，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。</p> <p>三、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，火化後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，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。</p>	<p>家族式墓、堂塔，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。</p> <p>三、<u>公園化公墓</u>專供埋葬屍體使用，火化後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凡已入堂使用因故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。退堂位後若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</p> <p>公墓堂位以不更換為原則。</p> <p>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換堂位，同一公墓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堂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，高價位換至低價位者，其差額不予退費。若更換不同公墓堂位，應繳納全額費用。</p> <p>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。若原申請人死亡，由與入堂安置</p>	<p>第十二條 凡已入堂使用因故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。退堂位後若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</p> <p>公墓堂位以不更換為原則。</p> <p>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換堂位，同一公墓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堂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，高價位換至低價位者，其差額不予退費。若更換不同公墓堂位，應繳納全額費用。</p> <p>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。若原申請人死亡，由與入堂安置</p>	<p>為因應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納骨櫃位，採行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第五公墓納骨堂櫃位使用者，可於增建櫃位完成啓用後1年內進行堂位更換，免繳納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並限使用1次之過渡減免措施。</p>

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。並應於申請、切結、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。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為因應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櫃位事宜，採行下列過渡減免措施；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第五公墓納骨堂堂位使用者，在該塔增建櫃位完成啓用後，可於 1 年內依規定進行堂位更換，並免繳納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該減免措施限使用一次。

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。並應於申請、切結、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。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